

2015年6月 第42期

私家巴士

只可提供獲批准的私家巴士服務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下稱「條例」)的規定，所有經營非專營私家巴士服務的人士或機構必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而提供服務的私家巴士亦必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相關的服務批註。請注意，有關的私家巴士只可用作其客運營業證所准許的用途。

根據條例第27(5)條，非專營私家巴士可提供的服務包括學生服務(B01)(即用教育機構名義登記的私家巴士，運載該教育機構的學生及陪同或管理該等學生的人或任教於該教育機構的人往返該教育機構的服務)、僱員服務(B02)(即一項不屬出租或取酬，由僱主所提供用僱主名義登記的私家巴士，運載其僱員往返他們工作地點的服務)、傷殘人士服務(B03)(即專為運載傷殘人士及受僱協助該等傷殘人士的人所提供的服務)；及其他不屬出租或取酬但獲署長批准的指定服務(B04)。根據條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只可於提供私家巴士學生服務(B01)或傷殘人士服務(B03)時作出租或取酬載客用途，在其他情況下均不得作出租或取酬載客。

在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內，如欲更改有關私家巴士獲准提供的服務及營運

細節，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而本署將根據既有的審批准則考慮有關申請，待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方能提供服務。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三十光輝攀高峰 共建未來創新猷” 會慶晚會後記

「年復一年，歲歲年年有春天。日復一日，天天都是第一天。」

對於公共巴士同業聯會而言，每天迎來新挑戰。三十年來，每位會員就是憑著這份堅持，接受時代變遷、經營條件不斷改變和各式各樣的營運挑戰。



在本年初，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假龍堡舉辦“三十光輝攀高峰 共建未來創新猷”成立三十週年會慶晚會。由本會第十六屆執行委員會主席黃良柏先生揭開序幕，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正式踏入第三十個年頭，會員們見證這歷史性的一刻。誠如黃主席所言，一個組織運作三十年確實不容易，當中經過荊棘滿途的歲月，才獲得目前的成果；但邁向新里程後，本會必須注入新血，保持會員對會務工作的熱誠與幹勁，繼續努力不懈的為本行業打拼，將本會推向另一個三十年的高峰。相信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員定必堅守崗位、謹守承諾、盡心盡力、竭盡所能的為本會和業界作出最大的貢獻。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一直秉承為非專營巴士同業爭取良好營商環境的精神，就具爭議性的題目廣泛諮詢會員意見，再與有關政府部門或相關人士詳細商討，望能在互諒互讓的情況下，達成共識。本會十分歡迎各位非專營巴士營辦商加入我們這個大家庭，為業界共同拓展未來的路向。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秘書處





《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

運輸署最近接獲查詢有關學生服務車輛載客量的規定，亦有投訴指稱部分學生服務車輛出現懷疑超載或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在車廂內加設臨時座位。本文旨在提醒業界有關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

現行法例及適用於提供學生服務的非專營巴士和學校私家小巴所屬的發牌條件，均已訂明學生服務車輛必須在車身清楚標示乘客座位數目。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所運載的乘客，人數不得超過該車輛的登記文件所指明的數目。根據香港法例第374A章《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73條及第121條，及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3)條及第61(1)條，任何涉及非法改裝或超載的行為均屬違法。如涉及超載被定罪，首次可被處罰款\$5,000及監禁3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再者，營辦商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交通意外，後果嚴重。

然而，為盡量滿足接載學童往返學校的服務需求，以及充分利用現有車隊資源，在計算車輛可運載的人數時，不足3歲的兒童不計算在內，而3名3歲或3歲以上的兒童，如每人身高不超過1.3米，則算作2人〔香港法例第374G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53(1)條〕。不過，該法例第53(2)條也規定所有乘客必須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固定於車輛車身的座位上。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提醒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

學童前，必須顧及學童乘車安全，並建議就有關安排徵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的同意。該套指引已上載至教育局網頁（網址於下），歡迎校方、營辦商及市民隨時查閱。如需更多相關資料，可致電1823或2804 2600查詢。

(英文版)

<http://www.edb.gov.hk/en/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繁體中文版)

<http://www.edb.gov.hk/t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中文簡化字版)

<http://www.edb.gov.hk/sc/student-parents/safety/sch-bus-services/index.html>

此外，營辦商如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乘客座位，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該等裝置不但構造有欠穩妥，容易令學童跌倒受傷；營辦商非法改裝以增加座位的做法亦會觸犯有關法例，一經定罪，可被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運輸署已呼籲校方加緊留意營辦商提供服務時，有否加設如上文所述的臨時坐位或超載乘客。遇有懷疑情況，校方除要求營辦商澄清外，亦可考慮把個案詳情經本署轉交或直接送交警方，以便即時採取執法行動，取締有關違規行為。另一方面，運輸署亦促請營辦商向屬下司機及跟車保母傳達有關訊息，提高他們的安全意識。

最後，就學生服務車輛乘客座位的安排而言，運輸署建議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應事先與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磋商並達成共識，並以學童安全為首要考慮，從而避免彼此間不必要的誤會和糾紛。

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車主 須於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交特惠資助申請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提醒歐盟前期柴油商業車的車主，他們申請特惠資助的期限為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呼籲有意申領特惠資助的車主盡早安排所需事項，並在截止日期前向運輸署提交申請。逾期申請將不獲受理。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於二〇一四年三月推出特惠資助計劃，目標是在二〇一九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



特惠資助計劃按車輛首次登記日期區分歐前、歐一、歐二和歐三的車輛。四個柴油商業車申領特惠資助的截止日期如下：



合資格的車主在拆毀其車輛前，應先了解有關申請特惠資助的詳細內容，包括申請資格、最新的登記拆車商名單和其他申請詳情。這些資料已上載至環保署網頁(www.epd.gov.hk/epd/tc_chi/preEU4dcv)。車主亦可致電2651 1100或電郵至查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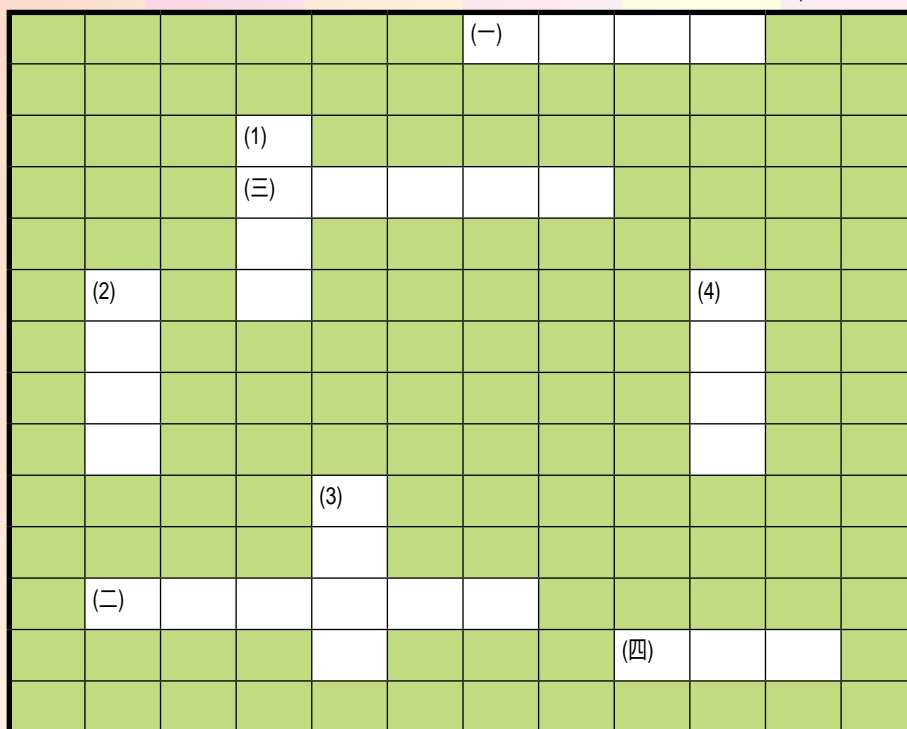
運輸署提醒你：

有意替換車輛的非專營巴士的登記車主在參與是項特惠資助計劃而將舊車拆前，應小心避免因失去申請替換車輛的資格，而蒙受損失。車主須根據現行非專營巴士政策及客運營業證的審批措施，先就其擬替換車輛向運輸署提交申請(相關表格為TD586A)，待運輸署發出書面批准後，車主可安排檢驗新車並將舊車拆。然後，車主必須在該書面批准內的指定期限前，帶同該批准信及信中所述的所有文件到運輸署辦理取消舊車輛登記及同時為擬替換的新車輛辦理相關手續(例如為檢驗合格的新車申請登記、或繼而進行非專營巴士過戶等)。

遊戲篇

有獎填字遊戲

(請填上答案)



遊戲設計：《旅運巴士通訊》編委會

橫：

- (一)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和保障市民健康，環保署於二一四一三月推出特惠資助計劃，目標是在xxxx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包括貨車、小型巴士和非專營巴士。(提示：第6頁)
- (二) 運輸署每年公布的《學童乘搭學生服務車輛的安全指引》亦提醒營辦商、司機及跟車保母運用法例賦予的彈性接載學童前，必須顧及xxxxxx，並建議就有關安排徵得學校或家長／監護人的同意。(提示：第5頁)
- (三) 根據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所有經營非專營私家巴士服務的人士或機構必須領有有效的xxxxx，而提供服務的私家巴士亦必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並獲運輸署簽發相關的服務批註。(提示：第1頁)
- (四)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在本年初舉辦“三十光輝攀高峰 共建未來xxx”成立三十週年會慶晚會。(提示：第2頁)

直：

- (1) 營辦商如未經運輸署許可，在學生服務車輛司機位旁或車廂後方加設xxxx，例如：可隨意搬動的座椅，以木板或大型工具箱搭成的臨時座位等。(提示：第5頁)
- (2) 營辦商非法超載，有機會引致車輛機件故障和失控，釀成xxxx，後果嚴重。(提示：第4頁)
- (3) 有意替換車輛的非專營巴士的登記車主在參與環保署特惠資助計劃而將舊車拆前，應小心避免因失去申請xxxx的資格，而蒙受損失。(提示：第6頁)
- (4) 在客運營業證有效期內，如欲更改有關私家巴士獲准提供的服務及xxxx，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向運輸署提出申請，而本署將根據既有的審批准則考慮有關申請，待有關申請獲批准後方能提供服務。(提示：第1頁)

遊戲細則：

1. 答對以上全部填字遊戲及被抽中的參加者，可獲編委會紀念品乙份，必須以中文填寫答案，得獎名額共20名。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
2. 同一位參加者只可填寫及遞交一份參加表格，否則亦當一份參加表格處理。
3. 參加者同意是項填字遊戲以編委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運輸署員工及其家屬不得參加，以示公允。

請在填字遊戲表格上填寫答案，並填妥個人資料，於2015年7月6日或之前郵寄至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旅運巴士通訊》編委員。每名參加者只可遞交一份填寫遊戲表格，任何以傳真交來的參加表格或截止日期後收到的參加表格一概不會接受。

「旅運巴士通訊」第四十二期 填字遊戲參加表格

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只作參加填字遊戲之用，答案將於下期刊出)

編審委員會委員

樊容權先生、黎翠瑩女士、劉建熙先生、許家耀先生、莫家聲先生、
李建業先生、莊倩瑜女士、張奕森先生、葉永清先生及張幗寶女士

來稿可寄《旅運巴士通訊》編審委員會收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號入境事務大樓40樓4001室

運輸署巴士及鐵路科

傳真：2802 2679

第四十一期有獎填字遊戲之答案

		(一)公	共	交	通	工	具					
											(三)服	
											務	
	(一)商										類	
	用							(二)統			別	
	(三)車	輛	載	有	乘	客		一			標	
	司							格			誌	
	機							式				
							(四)駕	駛	安	全		
	(二)駕	駛	態	度								
											(四)綠	
											色	

編審委員會已聯絡答對第四十一期填字遊戲的參加者。(敬請所有參加者留意，為公平起見，錯別字不能算作正確答案。此外，過了截止日期的參加表格，請恕編審委員會不能接受。)